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 檢討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石施群英女士

議程項目II —— 建議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康復專員
蔡志華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王曼霞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鄭信恩醫生

應邀出席團體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助理總幹事(發展)
古嫣琪女士

助理總幹事(機構服務)
陳彩英女士

社聯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狄志遠先生(主席)

陳秀嫻博士(副主席)

郭原慧儀女士

邱可珍女士

黃幗芬女士

姚順好女士

倪江耀先生

陳榮亮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梁魏懋賢女士

蔡海偉先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張國柱先生

黃德信先生

衛維賡先生

張蕙蓮女士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

歐建良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應用社會科學學系會

黃頌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立法會 CB(2)286/99-00(04) 及 CB(2)526/99-00(01)-(03)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狄志遠先生表示，社聯支持擬議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方向，因為現行的資助制度限制過多及缺乏彈性。他表示此情況應予改善，以提高福利服務的成本效益。

2. 狄先生表示，社聯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新制度的實施安排細則時，應考慮非政府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關注事項。此外，他指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新的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獲得足夠的撥款，以便履行其與現任員工訂定的僱傭合約，同時亦不應減薪。撥款亦應足以令非政府機構向新招聘的員工提供與公務員相若的僱傭條件。
- (b) 在新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獲得的撥款不應低於現有水平，以免影響其運作。

3. 至於招標競投制度，狄先生表示，該制度會徹底改變現行的分配制度，社聯十分關注新制度對服務質素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留意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的持續性，對保持服務質素至為重要，必須確保不變。他亦指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在福利界推行招標競投制度的經驗，因此應先行檢討最近透過該制度批出的家居護理及膳食服務，然後才進一步推行該制度。

4. 狄先生要求，最近為研究新資助制度細節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其成員應包括社聯及職員的代表。此外，工作小組在提出任何建議前，應充分諮詢業界意見。

5.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下稱“社協”)梁魏懋賢女士批評就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缺乏透明度。她表示社協認為建議的最終目的是削減成本。由於招標競投制度鼓勵投標者壓低投標價，以取得服務合約，社協憂慮在該制度下，服務質素會下降。社協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再以招標競投方式外判福利服務。

6. 梁女士進而強調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應恪守下列原則 —

- (a) 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不應有人因無能力付款而不獲提供福利服務；
- (b) 應着重服務的質素及其持續性；
- (c) 應制訂適當條件確保不會流失職員，以便他們作出長遠的職業前途規劃及尋求專業發展；及
- (d) 非政府機構應享有彈性運用資源的權力，以便更能切合福利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梁女士在總結發言時，請議員參閱該協會於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第6段所載的建議。

7. 張國柱先生及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其他代表不滿社署推行的若干新措施，例如資源增值計劃及該署以七折底薪聘用非公務員的職員。他們指出在招標競投制度下，經常是價低者得。因此，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能須削減員工薪酬，以控制成本，事實上一些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最近已下調。代表指出，將來在新制度下不再控制投入的資源，屆時非政府機構或會聘用兼職及／或臨時員工取代常額職員，以減低成本。大聯盟促請社署停止再透過招標競投制度外判福利服務。

8. 大聯盟亦反對擬議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並指出該制度會嚴重影響服務的穩定性。大聯盟認為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若未能應付繁絀的財政，便須關閉或向服務使用者收回成本，在該兩種情況下，服務使者均會受害。香港理工大學學系會黃頌行先生贊同大聯盟的意見，並進而建議政府當局發表社會福利白皮書，以便就所有此等擬議的基本轉變，徵詢公眾意見。

9.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歐建良先生指出，在膳食服務外判安排下，起居照顧小組與膳食提供者之間缺乏協調。在新安排下，膳食提供者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狀況缺乏瞭解。他認為此情況會導致服務質素大為下降。

10. 楊森議員強烈反對招標競投制度。他提及澳洲的情況。該國亦推行福利服務外判制度，結果發現此制度不單影響服務的延續性，亦令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甚難與其他機構競投服務合約。楊森議員憂慮在招標競投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會嘗試以各種方法減低成本，以致影響服務質素。公共房屋有建屋質素差劣的情況，便是其中一項證明。他進而指出，雖然一些非政府機構支持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但該制度無需與招標競投制度一併推行。楊森議員強調在制訂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細節時，應顧及保持福利界員工的士氣。他建議研究新資助制度的工作小組應包括社聯、社協及大聯盟的代表。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社聯，如何確保個別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不會實施減薪措施。一位社聯代表在回應時表示，員工福利如受影響，社聯便不會接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他相信非政府機構如在擬議制度下獲政府提供足夠撥款，便無理由實施減薪措施，因為這些機構亦須向其員工及員工協會交代。他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與招標競投制度無需一併推行。他認為研究新資助制度事宜的工作小組應優先討論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而招標競投制度則應擱置。

12.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福利界同時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及招標競投制度，會導致減少福利撥款。一位社聯代表表示，在現階段難以猜測社署的真正動機，並指出社聯認為該兩個制度屬獨立事宜，應根據其本身的利弊加以考慮。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指出，政府無意藉現行建議削減福利開支。他表示，事實上在未來3年政府會以約3億8,000萬元發展新的福利服務。

13. 朱幼麟議員支持對現行資助制度作出改善，因為現行制度對投入的資源訂定過多嚴格控制。他認為政府參與非政府機構的管理細則是浪費資源，因此應容許這些機構在管理資源上享有較大自由及彈性。另一方面，他認為非政府機構應向政府當局顯示有能力管理本身的資源，並應在福利界發展競爭性的資源分配制度。

1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多謝代表團就此事表達意見。他向議員保證，研究新資助制度的工作小組會作出安排，在未來數星期與員工協會會晤，詳細討論員工關注的事項。他強調政府重視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並已就上述建議多次徵詢福利界的意見。他解釋從政府當局的角度而言，重整服務工作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確保可供運用的資源確實用以滿足社會現今的需要。因此，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目標之一，是重視對服務成果的控制，以確保達致上述目標。他重申在現行建議下，福利開支不會減少，政府當局亦很重視非政府機構及其員工對本港福利服務的貢獻。他表示，由於福利撥款不會減少，他預期建議不會導致出現員工人手過剩或令僱傭條件及員工福利有重大改變。對於新制度下個別非政府機構或會濫用資源的憂慮，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需更仔細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制訂新的財政及管理系統，確保資源的運用，能最具成本效益，同時作出最妥善的交代。

15. 羅致光議員反對招標競投制度。此外，他認為服務單位的中期計劃應由有關單位自行制訂，社署不應干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他預期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會共同努力，訂定中期計劃。由於社署或許並無所需的人手，能同一時間審批超過2 800個服務單位提交的計劃書，因此應採用更切實可行的方式，按服務計劃進行規劃。羅致光議員認為，社署應以控制服務成果的方式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無需干預這些機構的中期計劃。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一再保證不會減少福利撥款，但當局顯然已削減服務，例如重新調配現時用於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以開設額外的學校社工職位，此政策足以顯示當局已削減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顯然無意增加福利撥款，以應付因人口結構轉變而出現的新需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並非削減青少年服務的福利開支，只是將用於青少年服務組合的資源轉移，以應付現時的需要。他補充，上述建議已獲福利界及教育界廣泛支持。

1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最近在進行膳食服務招標工作時，是否曾與其中一名投標者磋商投標價。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出將會外判的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招標時，社署曾與其中數名投標者磋商投標價。她表示社署經研究該等投標者的標書後，認為他們能符合服務質素的要求，然後才與他們磋商。她表示社署與該等投標者磋商投標價，是因為投標價較該署為該服務單位所定的預算為高。她補充，社署曾查閱有關的政府關投標規例，並確定進行磋商並無違反規例。

18.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社聯的主席，並表示關注日後就此等建議諮詢福利界的程序。他重申工作小組需有社聯及前綫員工的代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在進行諮詢工作。他建議與員工協會舉行會議，討論其關注事項，因為工作小組須處理的一些事項與員工利益並無直接關係。他補充，社聯一名成員已獲委任加入工作小組，該名成員會協助就社聯成員(包括員工協會)關注的事項，進行諮詢。此外，他指出社署已致函所有現時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徵詢這些機構對建議的意見。

19. 何世柱議員表示對擬議的招標競投制度及磋商投標價的做法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對最近就家居護理及膳食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進行檢討。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答說，在招標工作完成後，便會進行全面的檢討。

20.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議案，並獲李卓人議員和議：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反對招標競投合約制；而社署在進一步擴展整筆過撥款之前，必須先行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21. 李家祥議員指出，鑑於招標競投制度的試驗計劃經已推行，議案應予以修訂，以反對進一步以招標競投方式外判福利服務。何世柱議員表示同意，並補充，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10日會議上討論將社區護理服務的膳食服務外判建議時，並無表示反對。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李家祥議員建議的修訂，但指出無論招標競投制度的推行進度如何，他都反對該制度。主席建議修訂議案的前部分，大意為事務委員會反對再以招標競投方式將福利服務外判。

22. 議員一致通過下列議案：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再以招標競投方式將福利服務外判，並促請社會福利署在進一步推行該政策前，必須先行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本事務委員會同時促請政府在進一步擴展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前，亦須先行徵詢上述三方面的意見。”

2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暫時不擬透過招標競投制度批出任何新服務，最早會在2000年4月1日才作考慮。政府當局會在其後數星期與非政府機構及員工協會進行對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來擬就招標競投制度採取的路向。

II. 建議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精神紊亂或弱智成年人捐贈器官的問題

(立法會CB(2)526/99-00(04)號文件)

24. 羅致光議員詢問，擬議修訂會否阻止一名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捐贈器官予其父親或母親作移植用途，而須接受移植的人是惟一可照顧該名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康復專員指出，擬議修訂旨在規定第三者不能代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同意捐贈器官，因為此類人士未能理解器官移植手術的一般性質及後果。不過，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如有能力同意作出捐贈，則不會受到阻撓，擬議修訂亦不會影響他們接受器官移植的機會。他補充說，政府當局不接受切除器官作移植用途可視為符合捐贈者最佳利益的“治療”。

25. 議員並無其他問題。議員察悉當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會研究該法案法律方面的事宜。

26.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5日